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易字第676號

上訴人 李宜育

被上訴人 邵氏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邵家倫

被上訴人 虹邦首都花園大廈管理委員會

兼法定代理人 簡維正

被上訴人 翁博志

林麗琴

陳義昌

洪盈盈

黃金豹

兼上七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萬榮穩

被上訴人 李岳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9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61號修復漏水等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

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而言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有關上訴人主張其房屋並無漏水，然被上訴人偽稱其有漏水而行敲詐之實，構成侵權行為，並請求被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。又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61號修復漏水等事件，乃被上訴人洪盈盈訴請上訴人給付修復漏水之費用，可見上訴人主張其房屋並無漏水，應無負修復漏水義務乙節，係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，自應以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61號修復漏水等事件之民事訴訟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此業據上訴人具狀敘明並聲請停止訴訟程序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107-109、127-129頁），上訴人嗣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亦表明尊重法院為停止訴訟之裁定；被上訴人對此亦稱無意見等語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64頁）。是以，為免裁判兩歧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陶亞琴
法 官 楊博欽
法 官 陳賢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鄭信昱